

屏東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場地使用申請表

※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我使用，我付費，資源不浪費！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		聯絡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
活動名稱及內容				人數概估	
使用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止				
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F 大型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F 視聽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F 團體活動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5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1 教室		借用物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I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子_____張，椅子_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繳納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使用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電空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潔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燈光音響使用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納保證金 (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繳保證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納總金額 (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)				
切結書	<p>本人茲向屏東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借用上述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「屏東縣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之規定；如有違反，除停止使用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</p> <p>申請單位與負責聯絡人： (親筆簽名蓋章)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 _____</p> <p>住 址： _____</p> <p>電 話： _____ 行動電話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

縣府單位申請核章處		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經管單位審核處		
申請單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同意租借	承辦人	
承辦人	(核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不同意租借，原因：		(核章)
管理單位	(核章)		會計	(核章)
承辦人	(核章)			
管理單位	(核章)		主管	(核章)
主管	(核章)			

服務專屬，規費我付。

◎ 場地使用時段及優惠對象：
依據「屏東縣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之規定辦理。

- 本場地使用時段 上午場為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場為 14 時至 17 時，每場次以 3 小時為一時段(未滿 3 小時以 3 小時計算)，超出時段另加一時段收費。
- 場地使用費、水電空調費以時段收費，上午、下午場分開計算，逾申請時段須補繳另一時段費用。
- 清潔費、燈光音響使用費、單槍投影機使用費、電腦使用費、保證金以場次計算費用。
- 本縣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、機構為辦理社會福利、社會教育之相關活動經申請核准使用本場地者，場地使用費減半。
- 本場地以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活動為優先。身心障礙團體、機構為辦理社會福利、社會教育之活動資借場地者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
◎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請事先填妥申請書，並繳納場地使用費，始完成場地租借手續。借用物品須另事登記，使用後請務必自行歸還。
- 請自行佈置場地，如需裝台、彩排請事先告知，裝台、彩排時間於上午 9 點至 12 點、下午 2 點至 5 點。
- 不可任意張貼標示，應張貼於本中心指定之地點。如放置貴重物品或展示品，請自行負責保管其安全措施。
- 請依各場次上限人數、用電容量、申請用途、時段使用場地，切勿逾時。
- 場地預訂僅限三個月內。申請使用時間場次若需變更，請 5 日前聲明確定使用時間，並以一次為限，否則使用日期視同放棄，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- 本中心為公共場所，嚴禁煙火及吸煙；垃圾請確實分類，活動辦理後，請自行打包垃圾送至本中心指定場所。